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敬请提示: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北京·丽都酒店·宴会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选举出席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5年

2025年10月27日,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051)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28日

第三章会议内容
第一节 会议召集和召开
一、董事会的召集
(一)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7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三) 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等也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对于该提议应予以审查。经审查认为提议符合相关条件和程序要求的，应在收到书面提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否则董事会应在会议记录中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要求进行。
(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可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等自行召集和召开：
1.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30日内未作出答复；
2.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的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均无权干预或阻碍召开，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召集人应当持有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书；
(2) 召集人应当提供合理的担保；
(3)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要求召开。
(六)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开会程序和决议有效性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开。
(三)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和监事。
(四)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七) 股东大会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有效表决的股份。
(九)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已审计通过的财务数据或财务报告、详细内容请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所有与自有资金管理相关的文件。
(二) 董事会秘书在7个工作日内，0.5%取费。
四、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情况，为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以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细内容请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4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通知,2025年10月2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80万股股份与深圳前海源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平仓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世纪开元	是	46,800,000	7.60%	2.09%	否	否	2025年10月24	2028年10月31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创世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初始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用途 ①是否提供担保和业绩承诺 ②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③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④占比比例
世创世纪	616,061,198	27.52%	436,214,211	483,014,211	78.40%	21.57%	0 0 0.00%	0 0 0.00%

申 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60,486,283	2.70%	25,310,000	25,310,000	41.84%	1.13%	0	0.00%	0	0.00%
曹 鹤 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2.10%	461,524,211	508,324,211	70.73%	22.70%	0	0.00%	31,573,327	15.01%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次收购事项磋商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次收购事项磋商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截至 7/8/2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2.33 亿元；未来一年内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约 12,284.21 万股，占持有本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5.95 亿元。

3、本次收购事项除存在控股范围内，上述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更。世纪元元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元元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4、世纪元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从事任何资金出借、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违规补偿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元元的不股票非理性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披露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洁美转债”将于2025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3、除息日:2025年11月4日

4、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

5、“洁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洁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3日,凡在2025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日期为:2025年11月4日

8、下一到期利率:2.00%

9、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10、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洁美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洁美转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128137
2.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 可转债发行量:600.00万元(600万张)
4. 可转债上市日期:600.00元(600万张)
5. 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12月1日

6.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7. 可转债的期限,即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8. 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 正本公司的附权及方式:
(1) 可转债的利息按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2) 可转债利息可转换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3) 可转债的计算公式为: $I=P\times i$
I:指可转债的年利息;
P:指本年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上一年度(以下称“当年”或“每证”)指可转债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
(1) 可转债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可转债的利息按年支付一次的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或本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为工作日。每相邻的两个交易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3) 可转债利息登记日,每年的可转债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每付息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可转债登记日前(包括可转债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将不再向持有人支付该计息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利息。
(4) 可转债利息持有人有权选择以现金或可转债形式领取当期利息。
(5) 可转债利息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0. 可转债债券名称:天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1. 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 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评级,根据评级机构于2020年11月出具的《2020年度天津中电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0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公司信用评级等级同为AA-。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概述:

1、交易背景:随着第三方支付水电水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在国际业务中的持续拓展,海外衍生品已占据相当比重,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尽可能降低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利率、汇率及其他商品。

3、交易对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币种主要为美元),单笔累计金额不超过等人民币10亿元。预计期间的交易损益和未结汇损益(包括交易费用和担保扣款)不得超过当期净利润的金融衍生品总额,单笔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超过上述限额10,000万元或等港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控制:公司将按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在审慎的前提下,审慎使用,但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在国际业务中的持续拓展,海外衍生品已占据相当比重,而相应的对外收支款项亦随之增加。随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的不断变化,汇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波动给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收入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尽可能降低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交易品种的必要性

公司可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严格恪守套期保值的原则,旨在有效规避与防范汇率波动的带来的经营风险,防止投机性操作、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将不会对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的前景产生影响,紧密结合资金管理需求与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执行与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1）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币种主要为美元),单笔累计金额不超过等人民币10亿元。预计期间的交易损益和未结汇损益(包括交易费用和担保扣款)不得超过当期净利润的金融衍生品总额,单笔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超过上述限额10,000万元或等港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交易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有效期满之日截止。

（四）交易方式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互换、掉期等衍生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利率、汇率及其他商品。

3、交易对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

4、流动性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相匹配。

（四）资金来源

用于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223,657,544.60	2,061,991,141.69	-40.6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股利及回购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	3,421,521.89	821,747.32	316.37%	主要系本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2,928,485.87	1,109,518,336.78	40.78%	主要系本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9,195,681.24	58,091,329.29	36.33%	主要系本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1,917,442.27	13,304,545.68	78.12%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客户预付款比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288,589.29	37,167,278.05	-34.65%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应付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4,831,179.49	67,412,539.94	85.15%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比上期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40,481,551.66	587,010,805.55	77.25%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入比上期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0,573,649.49	21,188,614.46	70.25%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摊销计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商誉	306,059,252.81	71,544,743.73	327.78%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收购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025,312.10	40,443,324.12	43.47%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摊销计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收合同	221,945.68	1,198,830.18	-81.49%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款项比上期期末减少所致
应付合同负债	8,255,064.16	5,067,191.32	62.91%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货款比上期期末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341,116.97	189,653,456.74	-43.40%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比上期支付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38,116.84	167,558.28	221.15%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支付的货币负债比上期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2,961,423.08	16,856,924.22	95.54%	主要系本期未到期摊销计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25,895,084.45	79,720,369.86	57.92%	主要系本期收到专利补助补贴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投资收益	-30,528,922.43	-52,871,821.70	-42.23%	主要系本期收到股利及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2,366,274.12	37,942,387.70	172.13%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5,593,546.66	-6,555,018.28	290.4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	-48,181,914.82	-99.38%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0,060.58	-5,470,370.86	-47.77%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69,237.12	7,533,010.51	-55.55%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81,592.99	99,231,198.51	37.34%	主要系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的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数量
星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8.90%	123,753,273	0	质押 95,500,000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3%	118,610,768	0	不适用 0
杭州玖源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73,404,74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长城中证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3%	39,289,946	0	不适用 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1.68%	23,391,605	19,418,704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20,232,543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9,215,987	0	不适用 0
台州市椒江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8%	19,215,987	0	质押 9,607,993
瀚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2%	14,189,20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基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3,100,0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高溢价认购)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数量	
星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3,273		
香港中汇集团有限公司	118,610,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10,768		
杭州玖源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3,404,741	人民币普通股	73,404,7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长城中证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89,946	人民币普通股	39,289,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2,543	人民币普通股	20,232,543		
台州市椒江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987		
台州市椒江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215,987	人民币普通股	19,215,987		
瀚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4,1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9,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基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0		
平安基金－中国中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单一计划－平安人寿－平安人寿权益类资管计划 2 号单一计划	11,228,208	人民币普通股	11,228,2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5%以上股份,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一)公司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和《2022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2〕14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光水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名,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分期解锁,授予数量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为10.07万股。本激励计划以一次授权为主,不留授权预留。此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起(即2025年8月5日起)计算,至2026年6月30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40.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激励对象的资格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三十二次监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考核指标设置、考核评价程序、考核评价标准、考核评价结果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票,相关股票已于2025年8月5日授予登记完成。以上具体事宜详见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6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illegible]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657,544.60	2,061,991,141.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了科创板公司债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联合公告2023[1347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获“标准”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的《浙江美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公告2022[1316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获“标准”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浙江美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公告2023[1347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获“标准”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浙江美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公告2024[41171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获“标准”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的《浙江美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公告2025[429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获“标准”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洁美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

次付息每10张“洁美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洁美转债”的合

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浩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3日

2、除息日:2025年11月4日
3、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
四、付息对象

五、付息办法

应收票据	3,421,521.89	821,747.22
应收账款	1,561,928,485.87	1,109,518,316.78
应收款项融资	79,195,681.24	58,091,328.29
预付款项	21,917,442.78	12,304,545.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89,588.29	37,167,27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121,562.13	784,591,499.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690,730.71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4,813,79.49	67,412,539.94
流动资产合计	4,468,035,737.00	4,231,898,416.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7,540,022.58	825,879,56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442,037.32	169,237,177.62
投资性房地产	19,246,428.26	20,503,511.45
固定资产	4,253,890,001.55	4,459,917,668.81
在建工程	1,040,481,551.66	587,018,005.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073,563.49	21,188,614.16
无形资产	467,113,206.44	444,700,958.3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06,059,252.81	71,545,744.73
长期待摊费用	58,025,312.10	40,443,2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224.54	1,992,92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242,097.36	795,335,71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7,641,722.11	7,747,355,91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880.00	-542,16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93,546.66	-6,555,01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48,181,91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1,060.58	-5,470,37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5,444,643.74	983,767,594.34
加：营业外收入	2,127,720.00	2,132,390.66
减：营业外支出	3,649,527.12	5,233,503.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922,836.62	978,666,471.45
减：所得税费用	136,281,592.99	99,231,19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011,243.63	879,135,775.94
(一)继续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011,243.63	879,135,775.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所有权利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3,309,351.32	861,536,709.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1,892.31	17,599,06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9,222.67	-1,308,196.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计划变动额		1,896,465.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9,009,222.67	-1,896,465.2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09,222.67	-1,896,465.2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593,269.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9,002,020.96	877,873,579.8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300,126.65	859,664,244.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1,892.31	18,192,335.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合并方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辉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3,995,284.57	4,758,983,697.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保户准备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投资款	166,787,792.25	128,499,838.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65,993.93	201,371,7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399,070.75	5,095,295,32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809,522.17	2,477,554,01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77,209.33	827,144,33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166,925.58	59,327,501.98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85,098.17	300,766,8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240,755.25	3,704,794,1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48,315.50	1,390,000,60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4,064.53	11,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022,022.04	17,139,63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78,198.70	15,822,398.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913,477.92	1,780,448,15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8,086,781.19	1,824,860,18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84,573.89	83,026,381.16
支付其他投资有关的现金	8,531,691.25	119,847,47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37,070.07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091,765.18	2,357,945,36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922,000.89	3,207,361,16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163,337.70	-1,382,500,97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8,055.12	12,920,341.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920,341.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1,116,600.00	140,728,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6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24,655.12	153,929,64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545,279.76	140,789,1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352,535.38	439,771,96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2,689.00	24,91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95.99	10,571,57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19,911.13	681,072,71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93,266.01	-526,158,92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7,625.75	12,851,64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2,625.46	-498,805,548.17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1,899,425,518.27	2,458,117,124.00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1,269,958,865.81	1,252,641,575.83

(二)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审计意见

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2.90%	0.72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0.11%	10.46%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15,677,459.11	11,679,654,327.79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85,092,717.83	9,029,468,319.02	6.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4,781,218.92	20,073,26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7,476.22	43,576,785.13
除同公允价值变动业务相关的其他有效套期保值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非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保值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保值产生的损益	-382,320.00	727,406.9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0,960.08	5,612,739.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318.35	-547,779.76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960.59	885,84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693.50	11,306,26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925.19	4,836,312.31
合计	2,650,004.94	57,185,57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